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0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2月2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（B2）座3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会所资质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证书序号：019862；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证书序号：000426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02 日